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维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翔维科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700,939.07 元，净资产为 943,217.57 元；亏损额已超过股本的 50%以上。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翔维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